

第四章 原產地規則

第 4.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起岸價格：進口貨品價格，包括貨品之保險費及貨品運達進口國口岸之運費成本；

離岸價格：出口貨品離開本國口岸之價格，賣方於起運地交貨給買方之價格，不問運輸方式；

可替代貨品或材料：為商業目的而可互相替代之貨品或材料，其屬性實質上完全相同且無法僅由目視予以分辨者；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各締約國領域內適用於收益、成本、費用、資產及負債之紀錄，資訊揭露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公認具有共識並獲得實質授權之原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得涵蓋一般用途之廣泛準則以及詳細之標準、措施及程序；

完全於締約國一方或多方之領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 (a) 於締約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提煉或開採取得之礦物；
- (b) 於締約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收穫、採摘或採集取得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c) 於締約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出生且飼養之活動物；
- (d) 於締約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經由狩獵、誘捕、漁撈、採集或捕獲取得之貨品；
- (e) 於締約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之活動物取得之貨品；
- (f) 由在締約國註冊或登記，並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或由在該締約國境內設立之公司所租用之漁船，於締約國領海外所捕獲的魚類、甲殼類或其他海洋生物；
- (g) 於該締約國註冊或登記，並懸掛其旗幟之加工船上，或於該締約國境內設立之公司所租用之加工船上，使用第(f)款之貨品加工所取得或產製之貨品；
- (h) 由該締約國或該締約國之人，於該締約國領海之海床或底土開採取得之貨品；但以該締約國對於該海床或底土有開採權為限；
- (i) 於締約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製造或加工所產生之碎屑及廢料，而僅適於原料之回收者；
- (j) 於締約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完全使用上述(a)款至(i)款之貨品，而生產之貨品；

間接材料：使用於生產、測試或檢驗另一貨品，但並未實際併入於該另一貨品者；或使用於與生產該另一貨品有關之建築物之維護或設備操作之貨品，包括：

- (a) 燃料、能源、溶劑及催化劑；
- (b) 用於商品測試或檢驗之設備、儀器及必需品；
- (c) 手套、眼鏡、鞋子、服裝、安全設備及附屬品；
- (d) 生產工具及模具；
- (e) 用於保養設備及建築物之備用零件及材料；
- (f) 用於生產或用於設備操作或建築物保養之潤滑油、油脂、複合材料或其他材料；及
- (g) 其他任何未併入該貨品之貨品，但其用途可合理顯示係生產過程之一部分者；

材料：用於生產另一貨品之貨品，包括成分、零件、組件及貨品實際上包含於另一貨品中或屬另一貨品生產過程之貨品；

生產：取得貨品之方式，包括製造、生產、栽植、組裝、加工、採收、飼養、繁殖、開採、提煉、狩獵、收集、採集、漁撈、誘捕及捕獲；

價格：依關稅估價協定之規範為計算關稅或適用本章所估定之貨品或材料之價格。

第 4.02 條 適用及解釋

1. 為本章之目的：

- (a) 貨品之稅則分類應以統一分類制度為基礎；且
- (b) 認定貨品或材料之價格，應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規範。

2. 為本章之目的，關稅估價協定用於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規定如下：

- (a) 關稅估價協定之規範應依其適用於國際交易之情形適用於國內交易，並配合情況需要予以修正；且
- (b) 如本章之規定與關稅估價協定發生牴觸時，就牴觸部份應依本章之規定。

第 4.03 條 原產貨品

1.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貨品視為締約國之原產貨品：

- (a) 該貨品全部在該締約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取得或生產；
- (b) 該貨品完全以本章所認定之原產材料於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生產；
- (c) 該貨品於締約國一方或多方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而該材料

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或區域產值含量或其他規定，且該貨品符合本章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要件者。

第 4.04 條 微末作業或加工

下列各項微末作業或加工，不論其係單獨或合併執行，不因此使某一貨品成為原產貨品：

- (a)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包括晾乾、通風、乾燥、冷藏、冷凍、去除受損部分、敷油、塗防鏽漆或保護層、加鹽、二氧化硫或其他水溶液；
- (b) 清潔、清洗、過濾或篩選、搖動、選擇、分級或分等、揀選、去皮、剝殼或撕成條狀、去除粒狀、去核、擠壓或壓碎、浸漬、除去灰塵或損壞部分、分類、分裝運送、包裝歸類、於產品及其包裝上加上記號、標籤或區別符號、包裝、拆裝或重新包裝等簡單作業；
- (c)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該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之差異者；
- (d) 將零件以簡單之接合或裝配或組裝之方式，成為一套或一組完整之貨品；及
- (e) 簡單之稀釋作業或離子化及鹽醃，未改變該貨品之本質者。

第 4.05 條 間接材料

間接材料不論其製造及生產地點為何，應被視為原產材料，而該等材料之價格應為貨品生產者之會計紀錄所登載之成本價格。

第 4.06 條 累積

1. 締約國以其他一方或多方締約國之原產材料或原產貨品生產之貨品，應被視為該締約國之原產貨品。

2. 一貨品係於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由一位或數位生產者所生產者，如該貨品符合第 4.03 條及本章其他所有相關規定者，應屬原產貨品。

第 4.07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以下列方式計算：

$$RVC = [(TV - VNM) / TV] * 100$$

RVC：指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TV 係指除本條第 2 項另有規定外，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至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決定之交易價格，調整為以離岸價格為基礎。

VNM 係指，除本條第 5 項另有規定外，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至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決定之非原產材料之交易價格，調整為以起岸價格為基準。

2. 如貨品非由該貨品生產者直接出口時，該貨品之價格以買方在生產者所在國家內收到貨品之點為基準，予以調整。

3. 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之各項成本紀錄，應依生產該貨品之締約國國內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予以登錄並保存。

4. 貨品之生產者於非原產材料所在之締約國領域內取得非原產材料生產貨品者，該非原產材料之價格應不包括運費、保險費、裝箱費用及將材料自供應商倉庫運送至生產者所在地點的任何其他費用。

5. 為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使用於生產貨品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不包括用於生產原產材料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

第 4.08 條 微量條款

1. 使用於生產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其未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且所有未符合部分之價格總計不超過該貨品依據第 4.07 條之規定所認定交易價格之百分之十（10%）者，該貨品仍應視為原產貨品。

2. 有關統一分類制度所分類之第 50 章至第 63 章貨品，前項之百分比係指使用於生產該貨品之纖維及紗占貨品重量之比重。

3. 第 1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歸類為統一分類制度第 1 章至第 24 章之生產貨品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但該非原產材料與依據本條規定認定為原產之貨品分屬不同之「目」者不在此限。

第 4.09 條 可替代性貨品與材料

1. 以原產或非原產可替代性貨品或材料生產貨物，該可替代性貨品或材

料應依下列存貨管理方法擇一認定原產地：

- (a) 先進先出法 (FIFO)；
- (b) 後進先出法 (LIFO)；或
- (c) 平均法。

2.前項所載存貨管理方式一旦經生產者選定，應於會計年度中全年採行所選定之存貨管理方式。

第 4.10 條 套裝或組裝貨品

1.依據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第 3 點規定而分類之套裝或組裝貨品，及依據統一分類制度之分類，該貨品之貨名載明為於套裝或組裝之貨品，如套裝或組裝品內之每一組件均符合本章及附件 4.03 之原產地規則者，應認定為原產貨品。

2.如組成套裝或組裝品之所有非原產組件之價格，占該套裝或組裝貨品依據第 4.07 條規定計算之交易價格之比重未超過第 4.08 條第 1 項所列之比重者，該套裝或組裝品應視為原產貨品。

3.本條規定如與附件 4.03 特定原產地規則不同者，依本條規定。

第 4.11 條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

1.與貨品一同交貨且習慣上成為該貨品之一部份之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在認定生產該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時，應不予列入認定：

- (a) 附件、備用零件或工具未與貨品分別開立發票；且
- (b)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數量及價格，應合乎該貨品之慣例。

2.當一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者，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其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價格應依情形視為原產或非原產材料計算。

3.未符合上述條件之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應依本章規定分別並分開判定其原產地。

第 4.12 條 零售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1.零售貨品用之包裝材料及容器，依照統一分類制度如與該貨品歸於同一之稅則號列，在認定該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 所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規則時，應不予列入考慮。

2.如該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在計算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其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價值應依個案計入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

第 4.13 條 為運輸需要之容器及包裝材料

為運輸需要所使用之裝箱材料及容器，在認定下述事項時，應不納入考慮：

- (a) 用於產製該貨品之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規定；及
- (b) 該貨品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

第 4.14 條 過境及轉運

原產貨品自締約國一方出口至締約國他方，以及運送時經過另一締約國或一個或數個非締約國領域時，在符合以下規定之情形下，應不失其原產資格：

- (a) 基於地理原因或考量相關國際運輸規定之正當理由而過境者；
- (b) 該貨品未於過境國家內交易、消費及使用；
- (c) 貨品於運送及暫時儲存期間，除卸貨、再裝貨或任何其他為保持該貨品於良好狀態之必要作業外，未進行任何作業者；且
- (d) 貨品在締約國或非締約國領域內均受海關監管。

第 4.15 條 原產地規則及關務程序委員會

1.為本章和第 5 章（涉及貨物原產地之關務程序）之有效執行和運作，締約國應根據第 14.5 條（規則委員會）成立一原產地規則與關務程序委員會（以下於本條中稱『委員會』）。

2.當管理委員會要求時或經締約國各方同意時，委員應集會。

3.依據 14.05 條規定委員會應具備下列功能：

- (a) 檢視本章和第 5 章（涉及貨物原產地之關務程序）之執行與運作，並提出適當的建議給管理委員會；
- (b) 就下列事項檢視並提出適當建議給管理委員會
 - (i) 關於原產地認定事宜；

- (ii) 第 5.02 條（原產地證明書）所規定之原產地證明書及統一規章規定之填寫說明；
 - (iii) 依第 5.02 條（原產地證明書）規定之發證程序，以確認由出口人或生產人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是否會對締約國各方較有利；
 - (iv) 第 5.07 條（預先核定）所規定之預先審核；及
 - (v) 第 5.11 條所提及之統一規章（統一規章）。
- (c) 修正附件 4.03 所列之特定原產地規則
 - (d) 涉及本章和第 5 章（涉及貨物原產地之關務程序）之任何其他事項經締約國同意者；及
 - (e) 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事項 4. 締約國應協商及合作，以確保本章及第五章（涉及貨物原產地之關務程序）之有效性及一致性適用，且與本協定之目的精神一致。

5. 締約國一方於考量製造程序之發展、原產材料之欠缺或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本章及其附件之任一條款或第五章（涉及貨物原產地之關務程序）應予以修改時，得提出具理論及任何研究支持之修改建議供管理委員會考量。

6. 於締約國一方按本條第 5 項之規定提出修改建議時，協定執行委員會應將該其建議交予委員會。委員會應於受交付之日起六十日內或其他協定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日期集會討論所提出之修改建議。

7. 於第 6 項規定之期間內，委員會應提交報告予協定執行委員會，載明其結論，如有建議則載明建議。協定執行委員會於收受報告後，得依第 14.01 條之規定（協定管理委員會）採取適當措施。